

南峰商业广场中央空调
冷却水塔散热片更换、维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东莞市南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南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冷却水塔
散热片更换、维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南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南峰商业广场中央空调冷却水塔散热片更换、维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街2号南峰商业广场。

1.2 工程范围及内容：中央空调冷却水塔散热填料更换、钢管更换、拉杆支架更换、散热风机轴承跟换、维修、水箱漏水维修等全部工作。

二、工期要求

2.1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延迟超过 3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付款且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完成剩余工作。

2.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经甲方同意后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三、承包方式

3.1 包施工方案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进退场费、运输、装卸搬运及保管等）、包安装及调试、包各类材料产品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包各种形式的资料编写、收集、归档，并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及甲方结算要求且须及时办理签证及报价）、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利润、包管理费、包税金、包风险、包保险、包场地清理、包废旧材料回收、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防疫费、包报建安工程险、包物业收费（如押金等费用）等本工程涉及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四、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详见附件的《报价清单》。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

4.2 乙方确认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 1.2 条及 3.1 条所述承包内容的价款, 乙

方不因施工条件、施工难度等的任何变化向甲方主张增加价款。

4.3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设计费、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维修费、调试费、安全措施费、保修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包含乙方承担合同风险(不可抗力除外)、义务、责任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做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含乙方开具税率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按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价。

4.4 本工程所有更换下来的废旧物料、设备由乙方负责合法、合规完成清运、处理，废旧物料、设备处置所得或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4.5 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包括“COVID-19”“基孔肯雅热”疫情在内的流行疾病可能造成的影响，乙方不得以疫情防控、政府管制或其他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结算方式。乙方自行承担因防疫措施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计费给乙方。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如实完成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按合同约定结算。

5.2 未经甲方验收或验收达不到合同标准、在整改中的工程不予结算；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

5.3 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同总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

5.4 若发生甲方原因的变更时（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工程量变更不超过3%（含3%），合同总价不调整，超过3%以上部分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单价套用适用的合同单价（详见附件的《报价清单》）；合同中只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调整；若合同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的，则由乙方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由甲方审定。

5.5 凡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规定本工程应纳的税项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支付。施工条件的变化和一切政府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文件及物价客观波动情况，已由乙方考虑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工程造价不因此调整。

5.6 乙方已实地考察过本工程施工现场，合同总价内已包括保证质量、安全及进度的措施费用。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任何措施不另外计取费用（即：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只对其认可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的可行性，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增加费用不计取）。

5.7 若出现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及必要停工，甲方无需补偿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工期顺延。

5.8 本工程如不符合（或超出）设计要求或本合同要求，或因乙方失误导致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由乙方负全责。

5.9 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须本合同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逾期报送来的，甲方有权延

付(至少 6 个月)或拒付工程结算款。

5.10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资料:

- (1) 结算申请会签表 (按甲方格式, 一份);
- (2)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由乙方绘制);
- (3)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本工程移交甲方的证明;
- (4) 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
- (5) 工程材料及设备清单等(须注明主材的品牌、型号规格等);
- (6) 材料及设备说明书、认证书、检测报告及其合格证等;
- (7) 设计变更单及现场签证资料 ;
- (8) 工程洽商记录等其他结算资料。

5.1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签证单(以甲方要求的格式为准)必须为签章齐全的原件, 否则甲方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六、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生效且本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工程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

6.2 本工程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正常使用后, 双方办理结算, 双方就结算结果达成书面一致后, 甲方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6.3 合同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 保修期满且乙方取得“保修合格证明”后, 双方无息结清保修金。

6.4 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款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6.4.1 《付款申请书》、验收报告、移交报告, 验收、移交报告需甲方签字、乙方签字和盖章。

6.4.2 申请保修金时须附“保修合格证明”。

6.4.3 申请结算款时须附“结算确认书”。

6.4.4 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须本合同甲方执行联系人签字确认), 逾期提交给甲方的, 甲方有权延付(至少 6 个月)或拒付工程结算款。

6.5 乙方每次收取合同款时, 必须凭甲方认可的等额发票收取(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 若乙方不能按时请款开票, 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 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 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按乙方提供假发票处理, 同时拒付合同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如双方对付款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

6.7 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且结算款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合同款（保修金除外）收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基于合同款收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6.8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保证金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以下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甲方收款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东莞市南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厚街河田支行

甲方银行开户帐号：500095734202015

6.9 甲方将合同款汇至以下账户即完成付款：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银行开户账号：_____

七、质量要求

7.1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施工质量相关规范和强制标准的“优良”标准；填充材料（散热片）须满足：a. 为原生材质（禁用再生料、掺混料）；b. 乙方随货提供该批次材料的出厂合格证给甲方，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7.2 冷却塔填料品牌：良机、览胜、三星，须满足甲方要求。

7.3 冷却塔填料型号规格：全新原生小斜波型填料，材质为聚氯乙烯，PVC 阻燃型。

7.4 冷却塔填料材质要求：a、拉伸强度 $\geq 40\text{MPa}$ ；b、撕裂伸长率 $\geq 28\%$ ；c、缺口冲击强度 $\geq 80\text{KJ/m}^2$ ；d、热变形温度 $\geq -10^{\circ}\text{C}-60^{\circ}\text{C}$ ；e、氧指数 ≥ 32 ；f、成型填料厚度 $0.27\text{mm}(\pm 0.01\text{mm})$ 。材质以出厂检测合格证为准。

7.5 冷却塔填料施工要求：①将原有老化填料、垃圾清理干净，原安装横杆、拉杆进行拆除，视锈蚀情况判定是否可以再次利用。如可以二次利用采取除锈、采取除锈、刷涂防锈漆等方式。②清除干净后将新填料进行安装，再将横杆固定牢固，完成后将拉杆进行加固。③完成填料更换后做好冷却塔平衡性调整，确保冷却水在冷却过程中散热良好并不会外溢。

7.6 减速器轴承品牌：SKF（必须确保原装进口且满足甲方要求），在更换前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经甲方确认。

7.7 乙方保证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为环保、无异味，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不得使用代用材料，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万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9 乙方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样品、合同要求（如本合同书附件等）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材料的供应及施工，并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对材料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且是优等品。

7.10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材料时，可要求乙方重新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并承担费用（含重新施工费用），同时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11 材料使用前，应按国家及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依相关要求进行必要的现场抽样送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乙方所送检的检测单位等均需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要求。送检人员须由甲方及乙方人员组成，按政府相关规定取得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投入使用。如甲方要求另行检验、检测，受检样品由乙方无条件提供，样品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检验、检测合格则检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并无条件将该批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工期不顺延。

7.12 材料或设备的保管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进场材料及设备进行妥善的包装、围蔽、保护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材料设备不能运出甲方现场。

7.13 乙方所供材料质量如不符本合同要求，甲方的合同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等无权同意用于本工程（无论是否折价交易），此种情况下，无论甲方任何人员签字同意均无效且视为乙方未履行提供合格材料的义务，甲方亦不结算及支付款项。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未提供合格材料的违约责任。

7.14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供材料（如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由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按合同要求直接拒收、退场并做好记录备查，不允许折价收货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金额的三倍但最少不低于壹万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八、双方责任和权利

8.1 甲方责任和权利

8.1.1 甲方指定方普良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13711839822。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或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

8.1.2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

验收。

8.1.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总体情况安排工期，规定乙方先做某部位后做某部位，何时增加工人何时减少工人，乙方必须服从调动及安排且不再增加费用。

8.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不符合设计、违反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材料浪费、破坏其他工种既有成品等违规行为强行制止，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

8.1.5 甲方有对乙方的管理权，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在施工现场组织指导工人作业。

8.1.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1.7 对于甲方认为会影响工程质量或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的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本工程使用。

8.1.8 甲方对乙方向其所聘请工人发放报酬情况享有知情权，有权知道乙方工人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实施情况，对不合理、违规的分配甲方有权制止及干预。

8.2 乙方责任和权利

8.2.1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作为其授权代表及施工现场负责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代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2.2 本工程施工过程如出现赶工、交叉作业、停工及工人工资、材料费、机具费上涨等风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就上述原因要求甲方对施工报酬做相应调整；且乙方无论在任何时候进退场，均不计进退场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2.3 凡是有变更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并满足相关要求。凡变更工程必须附有甲方出具的书面依据，方可纳入结算范围，计价按合同原则执行。

8.2.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对违反合同、规范事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及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二次后仍不能满足合同或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

8.2.5 合同履行期间，与本合同、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2.6 严格遵从甲方在执行工程管理的过程中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对工程的进度、安全、质量等承担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东莞市有关文件及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8.2.7 加强乙方人员建设。乙方管理人员经常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2.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批进场材料须经甲方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不符合的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并无条件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

8.2.9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10 施工中与甲方积极配合，保护所有成品，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住户的作息。

8.2.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安排工人施工，消除安全隐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年龄必须在 18-55 周岁之间。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及其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费用。

8.2.12 乙方每天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工完场清；乙方造成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且需甲方书面确认“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及办理结算。

8.2.13 施工过程中，属乙方责任的工作，经甲方安排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独安排第三方完成并以 500 元/工日计价从合同款中扣除。

8.2.14 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总价包含处理现场各种因素产生的多次进退场、怠工、误工等不能正常开工情况的费用。

8.2.15 乙方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一次性满足合同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1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尤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九、验收及保修

9.1 本工程全部完工，乙方自检符合质量要求后提请甲方组织验收。

9.2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政府另有更长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自本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正式使用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日历天内（刮风、下雨或因被疫情封控则顺延，具体视天气情况而定）派人到达现场并处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的问题或事故系乙方导致或属于乙方保修内容，甲方因该问题或事故所耗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且由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如非乙方原因（人为原因造成的和建筑物结构变化（如沉降、改造等）造成渗漏）所致，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责任方承担。

9.3 如本工程在保修期满后发现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乙方施工瑕疵、错误、乙供材料不合格等），乙方仍须承担修复责任，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修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修复，同时乙方同意甲方从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中直接扣款用于抵扣上述修复费用和损失。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十、保险

10.1 乙方须为其属下人员、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中无需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乙方需要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导致的损失、人身或财产赔偿、补偿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须对本工程涉及的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社保等保险，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给乙方。

10.3 无论乙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规定的工期完工并交予甲方正常使用，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计收 500 元违约金，延迟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款。

11.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任一部位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施工规范的，乙方无条件完成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凡是发生第二次相同问题再整改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

11.3 乙方及其人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静坐、围堵，否则视情节轻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至壹拾万元/次。

11.4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或提出不履行合同或拖延工期或不能正常工作连续 3 天以上或无力将本工程顺利开展下去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时退场并赔偿甲方损失。

11.5 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及时支付货款，导致影响甲方或本项目或本工程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或货款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叁万元。

11.6 凡乙方发生偷工减料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计收乙方壹仟至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11.7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供材料（如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由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按合同要求直接拒收、退场并作好记录备查，不允许折价收货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于不符合

合同约定的材料金额的三倍但最少不低于伍仟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11.8 乙方若发生第 11.1 至 11.7 条所述情况则为严重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凡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任一期未支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1.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放弃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11.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廉洁条款

12.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非法利益，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 ☐ 合同暂定总价 / ☒ 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12.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12.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工程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合同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违约。

十三、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往来文件及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13.2 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3 本合同条款互为矛盾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3.4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更改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随附附件：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维修方案》。

甲方(盖章): 东莞市南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789568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500095734202015

账 号:

开户行: 东莞银行厚街支行

开户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街

地 址:

2 号 2151 室

电 话: 0769-85872636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东东莞南城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 zhglzx@nanfeng.cn, 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